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法規鑑別一覽表

本院主要查詢管道如下表：

查詢管道	主管機關	主要查詢內容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務部	法律、法規命令全文及沿革查詢
經濟部能源署	經濟部	能源管理法令、能源查核、節約能源計畫、能源效率標示
環境部	環境部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空氣污染防制
內政部（建築管理）	內政部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相關規定、綠色醫療補助計畫要求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電價方案、契約容量、需量反應措施

本院經鑑別之主要適用法規如下表：

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與本院能源管理之主要關聯
能源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經濟部	能源用戶之基本管理義務；指定能源用戶應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並報請備查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能源管理事項	經濟部	能源查核申報、能源使用資料申報之義務與期限
能源效率標示管理辦法	經濟部	採購應用產品時之能源效率標示查核；與 0410ATP0020 採購程序銜接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用電大戶條款：契約容量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憑證、繳納代金
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	用戶用電設備之裝置與安全；受電設備之檢驗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經濟部	用電設備定期檢驗維護之委託與紀錄保存
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	環境部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查驗；淨零排放路徑之配合
空氣污染防制法	環境部	鍋爐等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與排放標準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	內政部	新建、增建、改建工程之外殼節能、空調與照明節能設計

說明：

- 表列法規之適用門檻（如指定能源用戶之契約容量或年用電量基準、用電大戶之契約容量基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現行公告為準；本院應於每年守規性評估時，依當年度契約容量及用電量重新確認其適用性。
- 本院主要之其他要求事項如下：
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及我國等同採用之 CNS 50001:2020）。

衛生福利部 114 年綠色醫療永續規劃暨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所定之績效指標與執行要求。
本院能源政策所宣示之承諾事項。
供應商、承攬商所訂契約中有關能源績效之約定事項。
醫院評鑑及其他外部評核中，與能源或環境永續相關之基準。

3 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查驗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之更新狀況：

- 1) 主管機關來文或公告修訂法令規章時。
- 2) 每年至少定期查詢一次，確認適用法規是否更新。
- 3) 其他要求事項於協議內容變更時。
- 4) 本院設施設備、作業活動或契約容量有重大變更，致法規適用性改變時。